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控股子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内控程序健全，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证券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总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锡嘉_____

王 林_____

王颖彬_____

日期：2019年9月20日